

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

为切实强化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网络信息安全，有效制止和防范有害信息传播，推进网络文明建设，创造一个良好的互联网信息安全环境，依照学校“校园网安全管理条例”，制定本规定。

1、禁止在实验室利用互联网做与科研工作无关的事情（如看电影、玩游戏、聊天、下载娱乐性信息等），发现一次，扣发 200 元。

2、鉴于计算机病毒、木马危害严重，为确保实验室实验数据、科研资料和网络的安全，所有用户应加强对所使用计算机的管理和维护，务必定期对重要数据存档。要求在操作系统中安装木马、病毒监测查杀程序，定期监测查杀木马、病毒，防止病毒意外侵入和对网页系统产生危害。如遇病毒发作，无论轻重，应及时通知网络管理员，以便采取对策。

3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。

4、严禁各种破坏实验室计算机网络的行为。对于制造或散布病毒、盗用 IP 地址、盗用他人口令、入侵和破坏网络及计算机系统，私自与外单位连网、私自发展室外用户、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以及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，重点实验室将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，对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，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5、本规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